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王均紳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再字第113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刑人王均紳（下稱異議人）因為家中還有諸多事情需要處理，希望可以再給一次機會，准為易科罰金，讓我可以把事情處理好等語。
- 二、接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但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綜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認受刑人倘易服社會勞動，而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言。蓋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制度固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然刑罰之目的仍在於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故易刑處分倘無法達成上開功效者，自不能無視個案情形，一概准許。此一裁量權之行使，倘無違法、不當或逾越法律授權等濫用權力之情事，復已將其准否之理由明確告知受刑人，並給予受刑人適當陳述意見之機會者，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按受刑人前經宣告准許社會勞動，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得認有「確因

01 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
02 由，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9款第3目
03 定有明文，該目立法理由並謂「由於前次即未履行社會勞動
04 完畢，顯難期待本案若再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可以履行完畢，
05 亦證社會勞動對於聲請人難收矯治之效，故不准許易服社會
06 勞動」；著重之點在於以前案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成效，觀
07 察本案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意義與功效。

08 三、經查：

09 (一)異議人前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
10 第1762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
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3 (二)本案經移送執行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以111年
14 度執字第14606號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針對上開有期徒刑
15 部分，檢察官經審核後認不准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
16 動，且經異議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在案，此有臺灣桃園地方
17 檢察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執行筆錄在卷可參；異議
18 人於112年3月15日參加易服社會勞動行政說明會後，本應履
19 行720小時之社會勞動時數，竟僅完成121小時，後經桃園地
20 方檢察署函催履行，仍未履行，此有112年度刑護勞字第34
21 號卷內相關資料可參；後續檢察官於112年度執再字第891
22 號，考量異議人意見綜合考量後，再給予異議人易服社會勞
23 動之機會，豈料異議人本次僅履行1小時之社會勞動；檢察
24 官於113年度執再字第1135號執行程序，依法通知異議人陳
25 述意見，異議人稱：希望可以易科罰金，因為我是單親需要
26 賺錢，而女兒又在臺中發生車禍，需要賠償對方10萬元，又
27 被判罰5萬元要繳納國庫，希望有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而
28 檢察官經審核後認：「受刑人所陳，非收矯治效果或維持法
29 秩序之事由，衡諸前揭審核意見，不准易刑」等語，而否准
30 異議人之請求，並命異議人到案執行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
31 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審酌檢察官上開認定，業已具體說明

01 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其本於法律所賦與指揮刑罰執行
02 職權之行使，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即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
03 之處，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04 (三)綜上，本案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違法不當之處，異議人執
05 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郭怡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